

德美兩國刑事法教學與法庭活動之比較觀察

張麗卿

目次

壹、前言
貳、上課與教學情形
一、德國慕尼黑大學
二、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
三、比較
參、法庭活動
一、德國的觀察
二、美國的觀察
1. 分別輕重罪的程序
2. 初訊程序
3. 認罪協商程序
4. 審前訴追程序
三、比較
肆、建議
一、法學教育及司法考試的改革
二、法律人才養成的多樣化
三、加強實務人員的培訓
伍、結語

壹、前言

我國一九九九年的司法改革，決定在刑事訴訟上採取英美模式。我在大學講授刑事訴訟法多年，又曾在德國居留累計約五年，並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直認為德國刑事訴訟模式應該是改革過程中無可偏廢的選擇；但是我也一直疑惑，何以美國的刑事訴訟制度總是各國學習的榜樣。要解開這個疑惑，必須在

美國的大學法學院及法庭詳細學習觀察。很幸運，二〇〇一年我獲得美國傅爾布萊特的獎助，有機會去美國七個月；二〇〇三年我又獲得國科會獎助再度赴史丹福法學院三個月。我在史丹佛大學法學院雖然只有十個月的時間，但是比起慕尼黑大學，我遠遠得到更多熱心的協助，由於沒有論文壓力，我更密集聽課，積極參與許多法學院的學術活動，並多次在史丹佛刑事訴訟法及證據法教授費雪（George Fischer）的帶領下觀摩聖合西（Sanjose）刑事法院的審判。將近一年的用心與積極投入，使我可以見到美國大學與法院不同於德國之處。

依照近幾年的美國大學排名調查，耶魯法學院居第一，史丹佛法學院排名第二，哈佛法學院居第三。德國大學沒有排名調查的習慣，各大學皆有一流的師資與圖書設備，不過，一般而言，慕尼黑大學具有很高的聲望則為不爭事實。明鏡週刊（Spiegel）在二〇〇二年曾大規模做過歐洲大學的排行調查，慕尼黑大學法學院佔有很好的位置。史丹佛與慕尼黑都是很好的國際知名學府，像巨大的磁鐵一般，吸引川流不息的各國訪問學人以及各國學子，這不是國內任何一所大學可以比擬的。沒有任何一個大學能夠完整代表一個國家的學術環境，但是史丹佛與慕尼黑大學可以相當程度的代表自己國家的學術象徵，應該不算誇大。本文將提出我對於兩個大學的刑事法教學及兩國法庭活動的簡略觀察心得，也許可供參考。

肆、刑事法學論著

貳、上課與教學情形

一、德國慕尼黑大學

我在留德期間雖然有博士論文的壓力，但也認真的聽了所有刑法教授的課。如同德國的其他大學，慕尼黑大學的課程粗略可分成三類：基礎的講授課（Vorlesung）、研討課（Seminar）以及案例練習課（Übung）。講授課通常是必修課程，參加者主要是初進大學的人。由於慕尼黑是大的學校，講授課的學生可能多達三百人，而且同一門課程有三班。人數眾多的年輕初學者聚集在一起，通常要在教授開口說話之後五到十分鐘，教室才會安靜下來。有時候，教授在幾次請求安靜後，會稍動肝火。羅克新（Roxin）的刑法與刑訴口碑極佳，條理清晰，字正腔圓，抑揚頓挫，不僅初學者容易理解，即使教師旁聽，都可以得到很好的啟發。但是我也親見羅克新在上課鐘響許久之後，數度無奈搖頭。這些初學者渾然不知親炙大師的珍貴。講授課雖然偶有發問，不過因為人數眾多，基於進度的壓力，教授通常並不會引導大家發表意見。

研討課限於進階者，而且通常是選修課，人數約在二十人之內。選課者在上一個學期末已經選定報告主題，擇定報告時間順序，在假期中寫好書面報告，所以第一堂課開始就由學生發表，並熱烈討論。德國學生的好發表意見，遠在台灣學生之上，所以研討課不會冷場。「練習課」讓學生思考案例並做解答，這類課程很多都是由助教擔任；這些助教多已國家考試及格，正在撰寫博士論文，或已取得博士學位，正準備教授資格論文（Habilitation）。

二、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

美國法學院學生都是大學畢業，嚴格說，美國的 Law School（或 School of Law）其實就是我們的法律學研究所。由於法學院學生的年

紀較大，很多人都有從業經驗（如醫師、會計師、電腦工程師等），也由於學費昂貴（Stanford 一學年高達三萬五千美金），所以即使是基礎的講授課，也都非常投入，沒有遲到早退，沒有缺席，課堂上沒有閒置的一雙手。學生不是爭先舉手發問，就是不停敲打筆記電腦。課堂上互動的熱烈，學生的用功，更在慕尼黑之上。當然允許學生在講授課上可以熱烈發問討論，可以安心打電腦做筆記，還有其他客觀條件，主要是人數不多，即使是最受歡迎的課程，大約也只在七十名內，教室設備良好舒適。講授課都在橢圓形的階梯教室，光線良好，座椅高度可以任意調整，座位上都有電腦插座，所以，幾乎人人都隨身攜帶兩個背包，一包書本，一包筆記型電腦。

我雖然是訪問學人的身分，不過為了真正瞭解美國刑事法，我認真旁聽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證據法的課，也旁聽很多刑事法學以外的課，如美國憲法史、法律與藝術、法律政策分析。我的英文並不好，課程也未必全都聽懂，但是我課前認真預習，預借許多教學錄影帶以及學生的上課筆記，努力查閱字典，所以上課的主要內容都可以把握，聽課期間也從未缺席。我可以無愧的表示，我對於史丹佛法學院的觀察絕對不是短暫的片面印象。史丹佛法學院的學生都是千挑萬選而來，不但大學成績極其優異，家境也相對的富裕，所以不免有傲氣。儘管如此，美國人的習性使然，比起德國學生更有熱情，更願意與人課餘攀談。當然我的「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身份，以及本有的教授身分，也很可能是史丹佛學生願意與我來往交談的原因。這一點優勢，是我在慕尼黑大學讀書時所沒有的。

三、比較

慕尼黑與史丹佛的教授都非常敬業，不遲

到早退。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史丹佛的教授，都在課前十到十五分鐘即到教室靜候學生並調整電子設備，準時開講，教授對於學生的姓名都瞭如指掌（我曾私下詢問 Fischer，他告訴我是座位固定的關係）。我們對德國人的印象是一絲不苟，態度嚴謹，可是從史丹佛看到的美國教授，我必須承認，美國人的嚴謹一點不亞於德國人。美國可以在許多知識領域執世界牛耳，不是沒有原因。

從上課情形比較慕尼黑與史丹佛，很簡單的結論是，師資不相上下，學生的素質與認真則有明顯區別。可能的關鍵是，史丹佛的學生經過嚴格篩選，而且比較年長，都是大學畢業生。這一點很值得國內法學教育參考。國內已經有不少法律學研究所，以非法律科系的畢業生而且有工作經驗者為招收對象，這類學生上課的動機都很強，社會閱歷豐富，領悟力比一般大學部的學生高，而且國家考試的表現非常可觀。這些人將來投入司法實務工作，由於有雙重學門的基礎，有較多的生活磨練，比起純粹的法律科班畢業生也許更能精確把握事理，更能拿捏分寸。這種碩士班的招考，是已故的法學前輩李模先生最先在東吳大學創建，相當有遠見。

慕尼黑與史丹佛的課程安排都相當多樣，不限於國家考試有關的科目，也不拘於解釋學的討論。但是我發現，史丹佛法學院的課程更重應用。舉例而言，史丹佛有談判課程、仲裁與調解課程，而且學分很多。美國的情形，國家考試及格者，大多先擔任律師，之後再擔任檢察官或法官，不管任何角色，都必須面對談判、調停等工作。這類課程慕尼黑並沒有安排。事實上，史丹佛法學院的教授在上課時針對個案發問，常常提醒學生，如果你是檢察官，如果你是律師，該如何對應？從上課情形與課程設計可以窺出端倪，史丹佛更重視法律人的知

識實踐。

史丹佛同時重視學生的實務知識。我觀摩加州的各級法院，都因為參加費雪教授（George Fischer）教授的刑事訴訟法演習，參觀法院是這門課程的一部份。費雪原在哈佛大學任教，曾經擔任過檢察官，所以對於實務運作相當熟悉，由他帶領學生參訪法院自然就不是看熱鬧，而是看門道。

我第一次去慕尼黑讀書是在一九九〇年八月，為期兩年半。當時慕尼黑大學的刑法教授考夫曼（Arthur Kaufmann）退休已兩年，但是仍主持每兩個星期的週二中午的固定餐會（Stammtisch），參加者十餘人，主要是法哲學研究所的幾名教授與博士生。我曾受博士論文指導老師菲立普教授（Lothar philipps）之邀參加幾次，因為初到德國語言不通，但是也隱約體會德國教授私下如何互動。這種聚會是慕尼黑其實不多見，史丹佛的情況則有不同。

史丹佛法學院每個星期三中午有一個 Wednesday Lunch Workshop，不妨譯為「週三午餐研究坊」，參加者主要是法學院的老師與院裡的訪問學人，學生必須提前報名，每次只准一、二名參加。工作坊在大型的教授休息室舉行，法學院提供簡便午餐，用餐同時由法學院的教授或各地來的學者專家報告約半個小時，再由與會者發問討論一小時或更久。在這個工作坊，我曾與提倡法律經濟分析最力的美國聯邦法官波斯納（Richard Posner）同餐，也聽了許多知名學者的演講，例如法國詮釋學大師德利達（Jacques Derrida）的演講。這類很有意義的聚會，是慕尼黑所沒有的。

參、法庭活動

一、德國的觀察

我在留德期間，主要是後半段時期（一九





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經常到慕尼黑刑事法院參觀，並多次與審理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交談，有時於案件審理結束後，私下訪問被告或證人，詢問他們對於開庭的看法，是否服氣判決。我看過幾次開庭，在辯論終結後法官當庭判決無罪，並宣讀理由。無罪的理由都是法官專心聽取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證人的意見，並且認真思考做筆記所得的結論，當然法官也一定事前詳細閱讀過卷宗證物。

曾經有一偷竊價值五十馬克（約新台幣九百元）聖誕樹的案件，令我印象很深。檢察官本來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三條 a 不起訴，但是竟以「有起訴的公共利益」而起訴。開庭審理約兩小時，一次辯論終結並當庭宣判被告無罪。宣判時法官不厭其煩的解釋德國刑法第二四二條竊盜罪的構成要件，說明檢察官無法舉證被告竊盜意圖的理由，並詢問雙方當事人是否再提出上訴，我清楚記得檢察官當庭陳述不再上訴。

德國的法庭活動雖然採取職權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規定，法官訊問被告後，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是，我觀察到的法庭活動，法官通常只引導訴訟活動的進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的詢問，多交由檢察官或辯護人去做。法官除了發問外，通常都是振筆急書，像一個認真用功的學生在課堂上奮力做筆記。我也看到法官在審理一件車禍致重傷的案件，可能是聽不清楚被告或證人的陳述，要求他們到法官面前畫圖解釋，辯護人與檢察官也因此跟著向前，圍繞在法官周圍交談，如同一群聚精會神的下棋與觀棋的人。

從兩鬢斑白，可以看出德國法官的年紀似乎都不輕；從他（她）們疲倦的臉龐與桌上堆

積如山的卷宗，可以看出案件的壓力很大，不過他們問話的口吻不急不徐，沒有不耐煩的表情，更不可能譏諷被告或辯護人。可見「聽訟吾由人也」不是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必然結果，職權原則同樣可以做得好，重點恐怕是法官的專業倫理是否足夠，法官是否把自己當成高不可攀的國王。

德國法院的布置成馬蹄形，檢辯雙方的兩列長桌相對，開庭時如同台灣研究所的上課，或如同公司的會議。被告、證人、鑑定人陳述時都不必站立，通譯就坐在被告或證人身邊，安靜對話，氣氛祥和肅穆。審判台也只大約高出被告席位二十公分，基本上每個人平行而坐。這情形與美國相似。

雖然，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也有類似英美法的交互詰問規定，但是，基於訴訟構造、訴訟理念與技術問題，交互詰問的規定形同具文，轉而發展出「輪替詰問」（Wechselverhör）^{（註 1）}。德國法將「詰問」定位為「發問」，法條因此也使用中性的「發問」或「直接發問」用語。以下就其法律規定及法庭活動的觀察簡略說明如下：

在德國法交互詰問的主體，僅限於檢察官及辯護人（第二三九條第一項），至於其他程序參與者（尤其是被告），若欲發問，僅能使用一般發問權利（Fragerecht）（第二四〇條第二項）而非交互詰問之形式。交互詰問的對象，為檢察官及被告所提的證人與鑑定人，被告並非交互詰問的對象；被告也不是交互詰問的主體。不過，法院本於職權而主動傳訊的證人、鑑定人，並不適用交互詰問的規定，自訴人、從訴人及從參加人所提的證人、鑑定人則必須採用其他發問形式。

註 1 詳細內容可參照林鈺雄，輪替詰問之法庭活動（上）（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2000 年 7 月、8 月，第 12、13 期。

詰問證人與鑑定人，通常由聲請的檢察官及辯護人為之。由檢察官所提的證人與鑑定人，檢察官有先行詰問權；由被告所提的證人與鑑定人，辯護人有先行詰問權（第二三九條第一項）；詰問完畢，審判長如認案情尚有澄清必要，應向證人與鑑定人提出問題（第二三九條第二項）。經陪席法官請求者，審判長應准許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問題（第二四〇條第一項）。訊問十六歲以下的證人，僅由審判長為之（第二四一條 a 第一項）。

當然，審判程序的指揮、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由審判長為之（第二三八條第一項），經陪席法官請求者，審判長應准許其向被告提出問題（第二四〇條第一項）。同一情形，審判長應准許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及參審員為之。但共同被告對於被告之直接發問，不予准許（第二四〇條第二項）。對於濫用第二三九條第一項之詰問權者，審判長得剝奪其詰問權（第二四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情形，審判長得駁回不適當或與案情無關之問題（第二四一條第二項）。關於問題准許與否的疑問，於任何情形下，皆由法院決定之（第二四二條）。參與審判之人如認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命令不合法而異議者，由法院決定之（第二三八條第一項）。

總言之，德國訴訟構造所呈現者，不是兩造的攻防關係，而是多方的詢問過程。由於法官受到職權調查原則的拘束，負有查明事實的澄清義務（第二四四條第二項）。因此，除了法官與檢察官外，訴訟活動的進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等均賣力的演出。這使得德國法庭的「輪替詰問」與美國法庭的「交互詰問」，呈現截然不同的現象。

註 2 有些州用制定法規定期限。例如，明尼蘇達州規定被逮捕者必須在 36 小時之內（不包括逮捕當日、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必須被帶到法官面前。Steury, Ellen Hochstedler & Frank, Nancy, *Criminal Court Proces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 233.

二、美國的觀察

由於認罪協商制度，在美國刑事司法程序中發揮很大的疏減案源功能；而且司法機關對於不同犯罪案件亦有不同審判程序，除了重罪（felony）與輕罪（misdemeanor）的實體法上區分外，程序上還區分控告程序與起訴程序，以下略加說明：

1. 分別輕重罪的程序

美國刑事法依照普通法（common law）的傳統，將刑事犯罪分為重罪與輕罪。重罪與輕罪的區別，以刑罰為準，若犯罪可處罰一年以上徒刑或拘禁，屬重罪（felony），若僅能處一年未滿的自由刑或科罰金刑，則為輕罪（misdemeanor）。此二種犯罪的處理程序不同。首先，對犯罪嫌疑人追訴之前，必須決定控訴的罪名屬於重罪或輕罪，不同的罪質，決定不同的處理程序。

簡言之，警方對嫌疑人偵訊完畢作成報告，若嫌犯是被逮捕，則做成逮捕報告；警方如認有犯罪嫌疑而有追訴必要，即會向治安法院提出控告狀（to file a criminal complaint），接著由治安法院就逮捕事由及訴追事實的犯罪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進行審查。對於重罪，控告狀只是向治安法官（the magistrate）說明追訴的初步決定及案情大要；但對於輕罪，控告狀本身即是正式的訴追文件。

2. 初訊程序

提出控告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變為被告，留置中的被告將在很短的時間內（註 2）被帶到治安法院，未經留置的被告，亦須被通知於指定日期到治安法院，此一程序，稱為首次到庭（Initial Appearance）。初訊程序，適用於





輕罪案件與重罪案件，此一程序結束後，輕罪重罪的處理程序即開始分開處理。初訊程序的主要作用在於確認被告身分，告知被控告內容以及被告的相關權利。初訊程序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罪狀答辯」。

由於輕罪案件由治安法院逕予審理，法院於審理輕罪案件時，在告知罪名後，隨即詢問被告是否認罪。如果被告認罪，法院固可直接據以量刑科罰，但若不認罪，即開始進入審判準備程序。法院將訂期開庭審判，但當事人可以在審判期日前提出與證據有關的各種審前聲請（註3）。若屬於重罪案件，在首次到庭後正式審判程序開始之前，尚有預審聽證（preliminary hearing）（註4）、正式起訴（若為大陪審團起訴，則尚有大陪審團審查 grand jury reviewing）及起訴提審（the arraignment on the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等程序。

3. 認罪協商程序

美國法院系統得以順利運作，是基於大約有百分之九十的被告會認罪這個前提；不論從歷史或統計來看，這都是一個基本事實。認罪比例即使小幅度變動，對司法制度所產生的影響都可能十分鉅大。對美國的刑事司法，如果沒有認罪協商制度，是無法想像的事（註5）。認罪協商，既適用於重罪案件，也適用於輕罪

案件。輕罪、重罪的正式認罪程序，分別在首次到庭及起訴提審程序開始。由於首次到庭程序也稱為控告提審程序，承審法官在此等程序中，會正式詢問被告認罪的意願，不過，在提起控告之後、判決之前，對當事人而言，認罪協商的機會，一直都存在。

案件屬輕罪者，在治安法官確認被告身分並作必要告知後，會向被告解釋控告的罪名、告訴被告可以認罪協商的選擇及範圍，並受理被告的認罪，詢問被告是否就檢方的控告認罪。通常其認罪的比例約在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五之間。重罪案件的正式認罪程序於起訴提審程序為之。被告認罪的程序，大致與輕罪的程序相同，於法官告訴被告起訴罪名之後，由被告為答辯有罪、無罪。整體而言，被告答辯有罪的重罪案件，約在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之間。

4. 審前訴追程序

開啓輕罪與重罪的正式訴追程序，一以控訴狀為之，一以起訴書為之。檢察官的起訴書，若由大陪審團決定起訴者，稱為 indictment；由檢察官直接起訴者，則稱 information。實際上以 information 起訴的情形，遠多於以 indictment 起訴者，但檢察官的起訴書，經常也被概括稱為 indictment（註6）。審理法院亦分別由治安

註3 這是指聲請證據的展示、披露 (Discovery、Disclosure) 或聲請審前動議 (Pretrial Motions)。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州最高法院均規定檢察官的有些證據披露規則，是正當程序的要求。審前動議是要求法院指令適用一種程序規則或證據規則以保護被告權利的一種途徑，例如，要求法官將案件移至另一個地區審判，保障被告享有公正陪審團審判的權利。Steury, Ellen Hochstedler & Frank, Nancy, p. 76.282-3.

註4 「預審聽證」是正式起訴前的另一個正式審查證據的程序，其目的在於防止草率的起訴，防止被指控的人無辜受到公開的犯罪指控，為被告及公眾節省公訴的開支，審查起訴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簡言之，預審聽證 (preliminary hearing) 與大陪審團審查 (grand jury reviewing) 有相同的功能，不過，如今盛行的作法是運用預審聽證而非「大陪審團審查」。Steury, Ellen Hochstedler & Frank, Nancy, criminal court Proces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 277.

註5 參照吳巡龍，美國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第85期，2002年，第171頁。

註6 Steury, Ellen Hochstedler & Frank, Nancy, Criminal Court Proces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273-78。

法院與一般事實審法院為之。

案件的審判是否有陪審團，取決於兩個因素，一為追訴罪名的刑罰，一為當事人意願。若所訴罪名為可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罰之罪，即使犯罪屬於輕罪，被告亦有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因為，得接受陪審團審判，為被告的憲法上權利，不得以法律剝奪之。但該罪雖為得受陪審團審判之罪，如果當事人兩造均同意不由陪審團審判，仍可不由陪審團進行審判。

5. 審判程序

審判程序之進行可分為下列各階段：

1) 開端陳述 (Opening Statements)：檢辯雙方均得為之。其目的，係先予陪審團一本案之概略輪廓，在陪審團心中留下深刻而有利之印象，掌握勝利之契機。

2) 證據之提出 (出示證據) (Presentation of Evidence)：檢察官先就檢方證人進行主詰問，緊接由被告辯護人進行反詰問，隨後檢辯雙方均得再覆主詰問與覆反詰問。辯方可隨即主張控方舉證不足而聲請裁定駁回起訴，如聲請成立，該案即告終結，否則，應由辯方訊問其所據證人，隨後檢方得舉證反駁。在交互詰問中，均得提出物證，雙方並擁有對證據能力之異議權 (objection)。

3) 結辯 (Closing Arguments)：檢辯雙方均得為結辯，因檢方負有舉證責任，故得於辯方結辯後，行反駁結辯。

4) 陪審團指示 (Jury Instruction)：辯論終結後，法官應就案情爭點，應適用之法律及證據法則等要項，先向陪審團作指示。

5) 評議與裁決 (Deliberation and Verdict)：陪審團指示後，由陪審團進行評議，作成裁決。陪審團之裁決須全體陪審團進行評議，否則即成為懸而未決之陪審團 (Hung Jury)。如陪審團作出有罪裁決後，法院擇期進行量刑之聽證

程序，妥為量刑。

三、比較

在美國的法院審判台，看不到年輕的法官臉孔，而是有點滄桑意味的面貌，這使得法官引導的法庭活動可以肅穆，但不粗暴。當事人進行主義使得法官不必積極介入證據調查與訊問證人鑑定人，法官可以相對的減輕問案壓力，態度也得以比較溫和，贏得當事人與關係人的信賴。但是，就我所觀察到的德國法院，法官的態度理性溫和也不下於美國法官，因此，職權原則的法官未必就會粗暴。法官的態度是不是溫和，可能與專業倫理的培育有關，也與法官人選的安排有關，例如：是否先擔任檢察官多年，再從事審判工作較妥？

當然，可以確知的是，美國法庭的活動的確比德國法院生動，由於交互詰問的實踐，檢察官與辯護人的精彩互動，時常出現在法庭上。另外，由於認罪協商的廣泛運用，我覺得美國法院法官的辦案壓力似乎也比德國法官輕些。在詳細觀察了美國的法庭活動後發現，美國的刑事審判，以「檢辯雙方從事攻擊與防禦的法庭活動」為主，再加上陪審制度的運用，除了能使民衆對其司法有高度的信賴外，亦能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

肆、建議

單從教師的專業能力與敬業程度，似乎很難分出德美的刑事法學教育的高下；不過，如果從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課堂互動，美國很明顯地在德國之上。美國學生的學習動機強烈，主要因為已經大學畢業，多有工作經驗，年紀較大，清楚自己的學習方向；當然也因為美國的法學院學費昂貴，學生必須與時間競賽，無法蹉跎。無論如何，我國已經行之有年的招考非法律科班畢業的碩士生，應該是正確的方向。





法律的判斷，尤其是關係人民自由權至鉅的刑事法，實在應該交給有工作歷練、性情穩定的人來學習，並且去從事刑法實務的工作。

在實際觀察兩國刑事法的教學及法庭活動後，我發現：如果從法學教育制度著手及司法實務的確實改變後，司法改革要走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大方向，應無疑慮。只是，如此大的變革，並不是法律的移植與制度的引進就夠了，因為，如果沒有根本從刑事法學的教育及司法實務的訓練著手，可能無法達成。最後，對於我國刑事法學的教育與實務，我有如下的幾個建議：

一、法學教育及司法考試的改革

沒有法學教育的改革，司法改革的成果也將事倍功半，由於訴訟程序已經確定改走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路線，法律系的畢業生將來投入司法工作，就必須面對完全不同於以往的實務操作；不過，我國現今法律系學生的課程安排固定，實體法規與程序法規的學習呈現脫節，理論與實務無法銜接的現象，因此，法律系的授課內容應該改變，不能讓法律人通過國家考試後，再從頭開始摸索。

例如，史丹佛法學院的教授在上課時針對個案問題，常常提醒學生，如果你是檢察官，如果你是律師，該如何對應？從上課情形與課程設計可以窺出美國法學教育的教學內容，比德國更重視法律人的知識實踐。此外，審判實務所需要的相關知識，如犯罪偵查、審判心理、法醫學、會計學等相關知識，亦不容忽視。犯罪偵查學與法醫學對於檢察官特別重要；審判心理學對於法官則特別重要。所以法律系的課程內容似乎應該加上審判心理學、犯罪偵查學與法醫學等科技整合的相關科目。例如，交互詰問制度已在國內刑事法院實施，所以，我們的學子在教育過程中，一定要學習將來必須面

對的刑事司法審判技巧。必須急迫改革的是「司法考試的方式及錄取率」。由於我國司法考試的錄取率偏低，司法考試（高考、律師、司法官、特種考試）既重複又密集，法律系學生畢業後只能不斷的參加司法考試，幸運者也許三年內被錄取，不幸者可能拖了五年甚至十年以上的時間。也因此，法學教育形成「考試領導教學的」怪現象，如此惡性循環，所培育出來的司法人員，實在讓人擔心。因此，是否有必要徹底改變考試方式（如考試院所擬之「三階段考試」方式），並大幅提高錄取率（如美國、德國），是刻不容緩的事。

二、法律人才養成的多樣化

國內法學教育的純粹化，使純法律人無法有多面的思考邏輯，因此如能參考美國法學教育學制，於大學畢業取得各系學位（醫學、歷史、文學、政治、財經、理工、農科等…）之後再念三年的法學院，這樣會創造更多元的法律人才。現今國內的法學教育制度已逐漸增加「學士後的碩士班」，使其他領域年紀較大且有社會閱歷的人加入司法行列，法學教育的內容因此可能多元化，純法律人難以持續獨占司法工作。再則，一般的法律系學生名額不妨逐漸縮減。至於是否設立「五專法律科」，招考國中畢業生，必須非常慎重評估。法律知識的體會需要年紀，司法工作需要心性比較穩定的人參與，司法實務才比較可能穩健發展。

三、加強實務人員的培訓

實務人員的培訓可分兩部分，一是法官或律師的養成培訓，一是在職訓練。實務工作忙碌，不容易吸取太多的新知，在職訓練可以邀請學界介紹較新的國外法學資訊，相互討論。養成培訓主要以實務工作所需要的知識為主，佐以較新的學理知識。養成教育以資深法官為主力講師，但是實務所需的知識也可以考慮邀

請非法官擔任，如毒品的認識與查緝，可以邀請富有工作經驗的警職人員擔任，而且不一定是高階警官，事實上第一線的資深警員或小隊長對於實務可能更有清楚的認識。又例如犯罪現場的勘查，可以邀請資深檢察官與刑事警官同時擔任講師。

此外，可參考美國法律學院利用暑假期間，請專家學者為實務界（主要是律師）開班授課，對於新的法學理論、新的判決、新的法學趨勢做綜合性的整理分析，如此不僅能讓實務界與學界充分的溝通，亦可把最新的資料提供給實務人員，使律師不致與社會脫節。由於司法工作的壓力很大，如何強化法律人的抗壓能力，也應該是實務人員的培訓所不能忽略，心理諮商或宗教課程也許有一些幫助。

國內法學教育的純粹化，使純法律人無法有多面的思考邏輯，因此如能參考美國法學教育學制，於大學畢業取得各系學位（醫學、歷史、文學、政治、財經、理工、農科等…）之後再念三年的法學院，這樣會創造更多元的法律人才。現今國內的法學教育制度已逐漸增加「學士後的碩士班」，使其他領域年紀較大且有社會閱歷的人加入司法行列，法學教育的內容因此可能多元化，純法律人難以持續獨佔司法工作。再則，一般的法律系學生名額不妨逐漸縮減，至於是否設立「五專法律科」，招考國中畢業生，必須非常慎重評估。法律知識的體會需要年紀，司法工作需要心性比較穩定的人參與，司法實務才比較可能穩健發展。

伍、結語

當前我國法學教育仍瀰漫濃厚的「考試領導教學」風氣，過度偏重法律而忽略其他法律領域，加上法律快速增加所帶來的學分爆炸現象，壓縮了知識方法、知識應用、教學空間，使得我們的法學教育無法培養獨當一面的法律

人。本文引述德國、美國之法學教育制度，希望能給予我國法學教育提供思考。

我國新修正之刑事訴訟程序已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法庭活動」，此制度賦予檢辯雙方更大的責任與揮灑空間，不過，在探討檢辯雙方的攻擊防禦法庭活動的同時，是否更應該擷取美國與德國法律人的專業倫理態度，來加強往後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更能順暢的進行，給當事人有更可信賴的司法程序與判決。期待本文所敘能讓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邁向完整法治結構。♣

(本文作者現職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人生最美好的主旨和人類生活最幸福的結果，莫過於學習。——巴爾扎克